

收	日期	112	年	4	月	14	日
文	文號	市遊客字	第	143	號		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黎燕婷
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64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ytli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字第11200518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-公路總局函、附件2-文宣)(附件1-公路總局函\_112D2013019-01.pdf、附件2-文宣\_112D2013020-01.pdf)

主旨：交通部業修正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，自112年3月31日起提高「車不禮讓行人」及「無號誌路口」違規罰鍰金額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4月6日路監交字第1120041984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及其附件)。
- 二、請貴公司加強宣導所屬駕駛人行經路口或轉彎時，務必減速慢行停讓行人，行人穿越道路也要依標誌、標線及號誌通行，共同維護交通安全。
- 三、檢附宣導汽車未禮讓行人加重處罰文宣1份。

正本：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皇家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所各轄站(不含士林站)(含附件)

電 2023/04/14 文  
交 10:31:34 換 章

# 擬掛網周知



裝



訂

線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 
承辦人：彭盈蕃  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2208  
傳真：02-23070193  
電子信箱：joypeng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路監交字第11200419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汽車未禮讓行人加重處罰文宣1份）（附件-文宣\_112D2019321-01.pdf）

主旨：交通部業修正「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，自112年3月31日起提高「車不禮讓行人」及「無號誌路口」違規罰鍰金額，請各所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2年3月24日交路字第11250029434號函續辦。
- 二、請各所加強宣導車輛駕駛人行經路口或轉彎時，務必減速慢行停讓行人，行人穿越道路也要依標誌、標線及號誌通行，共同維護交通安全。
- 三、檢附宣導汽車未禮讓行人加重處罰文宣1份。

正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、本局用路人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# 汽車未禮讓行人加重處罰 3/31起上路施行

## 保護行人及弱勢用路人

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或轉彎時，未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

大型車

罰2800元

小型車

罰2000元

機車

罰1200元

提高為3600元

車輛未暫停讓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的視障者先通過

大型車

罰2800元

小型車

罰2000元

機車

罰2400元

提高為7200元

提高為4800元

## 提升非號誌化路口安全

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

少線道車未讓多線道車先行

同車道數，左方車未讓右方車先行

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，未依規定或號誌、標線行駛

大型車

小型車

機車

罰600元

提高為1800元

提高為1500元

提高為1200元

遇到閃光紅燈未停車再開

大型車

小型車

機車

罰900元

提高為1800元

提高為1500元

提高為1200元



交通部公路總局

DIRECTORATE GENERAL  
OF HIGHWAYS, MOTC